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以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金威医疗集团有限公司

Good Fellow Healthcare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43)

業務最新資料一 涉及一家附屬公司的法律訴訟

本公告乃由金威醫療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作出，以向其股東(「**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提供有關本集團之最新進展資料。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三月十日之公告(「**該公告**」)，內容有關民事訴狀，除另有界定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宣佈，於二零二二年九月六日，愛丁堡醫院管理收到廣東省深圳前海合作區人民法院(「**法院**」)有關民事訴狀之民事判決書(「**民事判決書**」)。

根據民事判決書，法院頒令(其中包括)：

- (i) 終止合作協議；
- (ii) 愛丁堡醫院管理向招商局退還款項約人民幣4.9百萬元，即招商局先前根據合作協議已向愛丁堡醫院管理墊付之未動用資金；及

(iii) 愛丁堡醫院管理向招商局支付合作協議項下之違約賠償金及與民事訴狀有關之費用金額約人民幣1.4百萬元。

於本公告日期，據董事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民事判決書對本集團的業務經營及財務狀況並無重大影響。本公司目前正尋求法律意見，以確定有關民事判決書的可能行動。

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另行刊發公告，以知會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有關民事判決書之任何進一步重大發展。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金威醫療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吳志龍

香港，二零二二年九月七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執行董事吳志龍先生及鄭鋼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黃嘉慧女士、林絢琛博士及劉德基先生組成。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證券上市規則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願就本公告之內容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據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告所載之資料於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且無誤導或欺騙成份，而本公告亦無遺漏其他事項，以致本公告所載任何陳述或本公告有所誤導。

本公告將自刊發日期起最少一連七日載於GEM網站<http://www.hkgem.com>「最新公司公告」一頁及於本公司網站<http://www.gf-healthcare.com>內刊登。